



19.3.10

# 郑德县医疗保障局

## 郑德县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郑德县医疗保障信用机制，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服务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修复以及异议处理等。

第三条 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等方面的信用状况，依法进行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

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归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调整、鼓励修复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 第二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医疗保障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五条 信用主体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周期，周期内扣分累加计算，一个周期后恢复为基准分。

定点医药机构评价分数为 90 分（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A 级（信用优秀）；评价分数为 80 分（含）至 90 分的，信用等级为 B 级（信用良好）；评价分数为 60 分（含）至 80 分的，信用等级为 C 级（信用一般）；评价分数为 60 分以下的，信用等级为 D 级（失信）。

第六条 郟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郟县医疗保障局云上郟县平台予以公示；
- （二）办理医保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 （三）年度基金预算总控指标在原设定条件预算基础上增长 0.5-1%；
- （四）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五）评定结果适时推送至平顶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多部门联合激励对象；
-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医保新政策业务试点；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按常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予以警示;
- (二) 列入医保重点监控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限期整改,若不能按时达标,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 (二) 在“信用平顶山”平台予以推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多部门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章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对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事项进行核实,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对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信用平顶山”网站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的事项进行审核,对不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情况的,按规定驳回异议申请;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结果反馈至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定点医药机构以惩戒期 2 年为界,惩戒期满自然解除;解除惩戒后,重新申请医

保定点的 医药机构纳入当年信用周期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列入 D 级的医药机构在履行相关义务 1 年后,在惩戒期内未发生医保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的,可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接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对象是否符合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对不予受理的,应予以告知并说明原因;对确认正式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意见书;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延长作出修复决定原因要及时告知申请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修复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修复决定意见书抄送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办理。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邾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督检查、履行协议、公共服务工作中积极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积极利用医保定点机构、微博、微信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定点医药机构诚信意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邾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